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開授課程（含輔系及雙學位課程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本校、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並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）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二至六人擔任之。
- 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